

债券代码：152599.SH

债券简称：20晋江01

债券代码：2080286.IB

债券简称：20晋江城投债01

债券代码：152600.SH

债券简称：20晋江02

债券代码：2080287.IB

债券简称：20晋江城投债0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债券简称“20晋江01”、“20晋江城投债01”、“20晋江02”、“20晋江城投债02”，债券代码：152599.SH、2080286.IB、152600.SH、2080287.IB）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的约定，现就本次发行人变更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变更的中介机构类型：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吉先、冯建江、刘宗义、王增明、曾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

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为了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管理层综合各方面考虑，改聘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日起生效。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按照发行人的决策程序，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决策由发行人有权机构作出，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持有人会议

该项变更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建国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3号楼19层2202室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了《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出具2022年度审计报告。

（六）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及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最近一年，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移交办理情况

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生效前，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工作移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